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經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歷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及第 7 會期，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完成三讀程序，特撰文記錄重要審議過程，供各界參考。

柳雅斐、謝閔傑（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科長）

壹、前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兩部分，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嗣配合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27 日核定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升格為屏東榮民總醫院，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函送立法院併案審議，並

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三讀。有關營業及非營業附屬單位預算在未完成審議前，其執行係依據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本文將說明行政院編製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概況、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朝野協商及完成三讀程序之經過，以供各界參考。

貳、行政院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概況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

依預算法規定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編製概況如下：

一、提報 111 年 8 月 25 日 行政院第 3817 次會議 通過後，於 8 月 31 日 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原 預算案

（一）營業部分

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營業基金（國營事業）共計 15 個，營業總收入 3 兆 1,465

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 兆 2,213 億元，稅前淨損 748 億元（較上年度淨利比較，由盈轉虧，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預計購電支出大幅增加，以及國際燃料價格上漲，電價調整未能足額反映成本所致），繳庫盈餘 2,05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9 億元，約增 1.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30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04 億元，約增 13.9%）。

（二）非營業部分

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共計 104 個（包括 75 個作業基金、1 個債務基金、27 個特別收入基金及 1 個資本計畫基金），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3,182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 兆 2,797 億元，賸餘 38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87 億元，約減 18.6%，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向台灣高鐵公司收取回饋金及平穩機制收入減少所致），解繳國庫 20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4 億元，約減 10.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137 億元（僅含作業基金，較上年度增加 222 億元，約增 24.3%）。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修正案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送請立法院併案審議

配合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升格為屏東榮民總醫院修正預算，並提報 112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848 次會議通過後，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送請立法院併案審議，修正內容為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增設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僅涉及基金體系之變動，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整體收支未修正。

參、立法院審議階段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歷經立法院二個會期始完成三讀程序，茲就各階段審議情形概述

如下：

一、一讀及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4 日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答復委員質詢。經行政院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後，主席立法院游院長宣告決定，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經各委員會審查後，由財政委員會陸續綜整審查總報告，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提經院會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後再行處理。茲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營業基金

營業總收入增列 13 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減列 8 億元，稅前淨損減列 21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1 億元。

論述》預算·決算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增列 13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增列 0.09 億元，賸餘增列 13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7 億元。

(三) 決議及保留事項

各委員會審查所作決議事項，營業基金計有 477 項，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778 項，共計 1,255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者，營業基金計有 8 項，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4 項，共計 12 項。

二、朝野黨團協商及二、三讀

前開委員會審查結果，經游院長於 112 年 4 月 26 日、5 月 23 日及 30 日，邀集朝野黨團協商結果，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列 2 億元，營業總支出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1 億元，稅前淨損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3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30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總

收入（含基金來源）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15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17 億元；本期賸餘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列 2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2 億元。

朝野黨團協商結束後，立法院將協商結果排入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並針對保留提案 61 案（包括通案 2 案、營業基金 8 案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51 案）進行逐案表決後，隨即由

游院長宣布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完成三讀程序。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結果如下：

(一) 營業基金（表 1）

營業總收入增列 15 億元，審定數 3 兆 1,480 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減列 9 億元，審定數 3 兆 2,204 億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稅前淨損審定數 724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31 億元，審定數

表 1 112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

單位：億元

項 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營業總收入 ¹	31,465	15	31,480
營業總支出 ²	32,213	-9	32,204
稅前淨損 ³	-748	24	-724
繳庫股息紅利 ⁴	2,053	10	2,06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⁵	3,304	-31	3,273

註：1. 營業總收入增列 15 億元，主要係增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5 億元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2 億元所致。

2. 營業總支出減列 9 億元，主要係減列中央銀行 9 億元所致。

3. 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減列稅前淨損 24 億元。

4. 繳庫股息紅利增列 10 億元，主要係增列中央銀行 7 億元及臺灣菸酒公司 1 億元所致。

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31 億元，主要係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20 億元及臺灣鐵路管理局 11 億元所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3,273 億元。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 (表 2)

業務總收入 (含基金來源) 減列 2 億元, 審定數 3 兆 3,180 億元; 業務總支出 (含基金用途) 減列 17 億元, 審定數 3 兆 2,780 億元; 以上收支審議結果, 賸餘審定數 400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9 億元, 審定數 1,128 億元。

肆、結語

綜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議過

程, 立法委員對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及財務績效, 與各項重大固定資產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 均相當重視, 且對如何運用特種基金落實政府各項重大政策, 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滿足民生需求及因應氣候環境變遷等議題均十分關注。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持續精進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 訂定合理預算目標, 積極強化各項預算管理措施, 促使各基金提升營運效能及妥善運用資源。

查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情形, 自

101 年度預算起, 除 102 年度預算未審議通過, 其餘年度預算均須俟年度開始後, 於年度中、當年年底或至隔年初始完成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亦未能於年度開始前完成審議, 在未完成審議前, 各基金僅能依據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之相關補救措施勉強維持運作。由於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辦業務廣泛, 包括供應電力、油氣、用水、交通運輸、教育、醫療及衛生福利等, 與民衆生活、經濟發展息息相關, 其預算長期未能及時完成審議通過, 影響業務推動及發展, 爰期盼立法院往後能依憲法所賦職權, 如期完成預算審議, 俾各項施政順利推展, 提升人民福祉及促進經濟發展。❖

表 2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

單位: 億元

項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業務總收入 (含基金來源) ¹	33,182	-2	33,180
業務總支出 (含基金用途) ²	32,797	-17	32,780
本期賸餘 ³	385	15	400
解繳國庫淨額	201	0	20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⁴ (作業基金)	1,137	-9	1,128

註: 1. 業務總收入 (含基金來源) 減列 2 億元, 主要係增列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0 億元及交通作業基金 4 億元, 以及減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4 億元, 增減互抵所致。

2. 業務總支出 (含基金用途) 減列 17 億元, 主要係增列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0 億元及減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4 億元, 增減互抵所致。

3. 以上收支增減結果, 計增列賸餘 15 億元。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9 億元, 主要係減列交通作業基金 7 億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 億元所致。

資料來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